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  
午9:15至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泽民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股）	1,483,934,025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90,443,025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4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516,403,31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39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4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429,261,171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72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人)	37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87,142,14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72%

(截至股权登记日, 公司总股本 1,483,934,025 股,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491,000 股, 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90,443,025 股。)

(二)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以下统称“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38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96,615,69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86%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	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9,473,552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681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人)	37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股)	87,142,14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72%

(三)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516,403,311	511,820,351	99.1125%	4,582,960	0.8875%	0	0.0000%
中小股东	96,615,692	92,032,732	95.2565%	4,582,960	4.7435%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表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516,403,311	511,820,351	99.1125%	4,582,960	0.8875%	0	0.0000%
中小股东	96,615,692	92,032,732	95.2565%	4,582,960	4.7435%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 3.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516,403,311	511,820,351	99.1125%	4,582,960	0.8875%	0	0.0000%
中小股东	96,615,692	92,032,732	95.2565%	4,582,960	4.7435%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 4. 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516,403,311	511,820,351	99.1125%	4,582,960	0.8875%	0	0.0000%
中小股东	96,615,692	92,032,732	95.2565%	4,582,960	4.7435%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 5. 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516,403,311	510,888,421	98.9321%	5,514,890	1.0679%	0	0.0000%
中小股东	96,615,692	91,100,802	94.2919%	5,514,890	5.7081%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 6. 审议《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516,403,311	511,888,421	99.1257%	4,514,890	0.8743%	0	0.0000%
中小股东	96,615,692	92,100,802	95.3270%	4,514,890	4.6730%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 7. 审议《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516,403,311	510,713,794	98.8982%	5,689,517	1.1018%	0	0.0000%
中小股东	96,615,692	90,926,175	94.1112%	5,689,517	5.8888%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 8.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96,615,692	92,100,802	95.3270%	4,514,890	4.6730%	0	0.0000%
中小股东	96,615,692	92,100,802	95.3270%	4,514,890	4.6730%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参会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孔庆富、苏秦回避表决。

## 9. 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出席会议 股东	516,403,311	511,888,421	99.1257%	4,514,890	0.8743%	0	0.0000%
中小股东	96,615,692	92,100,802	95.3270%	4,514,890	4.6730%	0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通过。

## 10. 审议《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选举结果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比例	同意票数	占有效表决股 份总数比例	
《选举彭康佩先生为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监事》	507,650,475	98.3050%	87,862,856	90.9406%	当选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37、2024-05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佳然、梁晓华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